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股东广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4,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11%）。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月29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减持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鹏博士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已于2019年1月29日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航、副总经理高江、副总经理吕卫阳、副总经理蒋炜、财务负责人王鹏、董事会秘书陈瑞。2.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729%。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8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四、增持金额：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五、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四、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度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其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织造主业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但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于无纺终端制品板块及医药医疗行业项目的投入，其前期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化工）

共产生亏损近5000万元。其中：

①由于宜昌化工项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了能彻底截断该亏损源，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于2018年下半年启动了整体转让宜昌化工100%股权的程序。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宜昌化工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价，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经公司计划财务处测算，因计提该项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4200多万元。

②2018年度宜昌化工项目产生当期经营亏损600多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第四季度（10—12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签订但未完工订单
工程（包含PPP项目）	70	66,301.33	267
设计	76	5,426.74	964
合计	146	71,728.07	1,2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监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史岳臣；独立董事周立群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主席陈国安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因在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情况，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卢虎文、张继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安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2094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万股已于2016年8月8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万股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29,5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28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空港经济产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2	普邦网络建设项目	3,767.6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6,021.42
	合计	48,452.66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31.6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空港经济产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64.04	10,530.24
2	普邦网络建设项目	3,767.60	1,560.68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6,021.42	16,021.42
	合计	48,452.66	28,112.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空港经济产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	普邦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1)空港经济产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空港经济产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建筑装修工程占比较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部分建筑工程施工作业进度延迟。此外，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消费需求变化对产品设计进行了升级换代、推出新产品，不断加大开发了小规格、休闲类麻花产品，相应调整了项目中规划建设的麻花生产线；一方面，研究开发全自动麻花生产线，以实现小规格麻花的全自动生产，满足休闲类麻花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配合产品更新换代，对原定制生产线部分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进行了调整和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上述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开发研制及技术改造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已采取措施尽力加快升级改造进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总体可控，但较原计划略有延期。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规划时间较早，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电子商务成为消费品必不可少的销售渠道。鉴于此，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更好地拓展全国市场，公司优先布局电商渠道，以自有资金投资近五千万元参股电商代运营公司，进行线上运营、新品开发、线上推广等全方位整体布局。公司以线上销售在全国市场先行先试，进而对外埠区域销售网点铺设进行充分的前期论证，因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外埠区域销售网点的铺设进度有所延迟。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相关公司参股的澳洲上市公司Image Resources NL自身的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相关数据尚未确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成本的核算等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计划的2019年2月1日变更为2019年3月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在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正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6月，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后，浙江省、省政府高度重视，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驻现场帮扶，积极开展风险化解工作。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盾安控股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通报，盾安控股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泽科技已收到银团放款109亿元人民币；在债委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盾安控股整体的“瘦身健体”和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盾安控股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政府对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根据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将公司、盾安农田、盾安机电、盾安科技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列入征收范围。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顺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0元。

3.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本次交易的具体资产范围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协议签署仅为意向性协议，无法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交易对价和交易细节，本次交易最终

的交易对价将根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进行确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审计、法律等尽调工作尚未结束，待相关交易方案协商一致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披露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媒体采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460.11万元至9,228.73万元，变动幅度为-30%至0%。2019年1月27日，公司对2018年1—12月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2018年1—12月业绩预计为-195,000万元至-225,000万元，具体原因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杭州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浦都”）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公司杭州浦都融资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向债权人中建投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项（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具备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11、临2018-018及临2018-026号公告）。

二、被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株林坞

法定代表人：俞南建
成立日期：2017-12-2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代办房屋所有权登记、代办房屋租赁备案等。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000.74	102,346.46
净资产	53,979.21	63,542.49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29	-437.21

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是由：2018年10月20日公告披露，深圳高速、盐田高速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后净收益约人民币15.2亿元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审计）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0.7亿元，同比增幅约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0.8亿元，同比增幅约5%左右。

2.报告期内，由于沿泊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

相比，增加约人民币20.3亿元，同比增加147%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0.7亿元，同比增加约5%左右。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4,692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6547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4,722万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63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根据2015年11月30日的协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底提前收回了公司持有的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田高速（“调整路段”）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底对调整路段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损益后净收益约人民币15.2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43546